

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5114020761138109

项目编号: SCSZSHBKJYXGS3670

四川省中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中晟检 (M202305) 第2012号



172312050450

项目名称:

四川能投化学新材料有限公司
无组织废气检测

委托单位:

四川能投化学新材料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

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

2023年05月17日

检测专用章
(盖章)

检测报告说明

1. 检测报告无签发人签字、二维码、公司“检测专用章”、“骑缝章”的无效；报告内容涂改、增删无效；报告封面未加盖“资质认定标志”的数据仅供委托方参考。

2.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在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个自然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 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对送检样品来源不负责，对客户送样未按技术规范保存样品导致的结果偏差不负责。

4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；复印本报告、未加盖鲜章，视为无效；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；违者承担相关法律责任，并承担相应经济损失。

5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
6. 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，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，仅供参考。

7. 污染源排气筒高度等由客户提供的信息，本报告不对其准确性负责。

8. 本报告已采取防伪措施，如您对报告真伪或本次服务满意度方面有任何疑问，请发送邮件至 zsqm@chinazmhb.com 获得支持，邮件中请注明联系方式。

机构通讯资料：

四川省中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崇礼镇中塘村七组

邮政编码：620036

电 话：028-38566688

传 真：028-38566600

1. 检测内容

受四川能投化学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，四川省中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4 月 23 日和 04 月 26 日对该公司（四川南充河西化工园）无组织废气进行了采样和现场检测，并于 2023 年 04 月 26 日起对该批样品进行了接样和实验室分析。

四川能投化学新材料有限公司检测期间工况见表 1-1。

表 1-1 工况统计

检测时间	产品名称	设计量	实际量	负荷
2023.04.23	PTA	3300 t/d	2552.5 t/d	77%
2023.04.26	PTA	3300 t/d	2552.5 t/d	77%

2. 检测项目

检测项目详细信息见表 2-1。

表 2-1 检测项目信息

检测类别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	样品状态	检测频次
无组织废气	○1#装置区厂界监控点 ○2#装置区厂界监控点	颗粒物		玻璃纤维滤膜	检测 1 天 1 天 4 次
		苯		活性炭吸附管	
		甲苯		活性炭吸附管	
		二甲苯	间-二甲苯	活性炭吸附管	
			对-二甲苯		
			邻-二甲苯		
		非甲烷总烃		采气袋	

3.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

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见表 3-1。

表 3-1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

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颗粒物	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	HJ 1263-2022	AUW120D 电子天平（BEST/YQ-W-060）、ZH-HJ836 型恒温恒湿称重系统（BEST/YQ-M-015）	7 µg/m³
苯	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 气相色谱法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增补版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，2003 年	Agilent 7890B 气相色谱仪（BEST/YQ-Y-092）	0.01 mg/m³
甲苯				0.01 mg/m³
二甲苯				0.01 mg/m³
间-二甲苯				0.01 mg/m³
对-二甲苯				0.01 mg/m³
邻-二甲苯				0.01 mg/m³
非甲烷总烃	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	HJ 604-2017	Agilent 7820A 气相色谱仪（BEST/YQ-Y-071）	0.07 mg/m³

4. 检测结果

检测结果见表 4-1。

表 4-1 检测结果 单位：mg/m³

天气条件	2023.04.23 气压：96.26~96.36 kpa； 风向：西； 风速：1.1 m/s							
	2023.04.26 气压：95.42~95.67 kpa； 风向：西； 风速：0.9 m/s							
检测时间	检测项目	检测点位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第 4 次	小时均值	参考限值
2023.04.23	颗粒物	○1#装置区 厂界监控点	0.263	0.266	0.241	0.291	/	1.0
		○2#装置区 厂界监控点	0.279	0.305	0.331	0.356	/	
	苯	○1#装置区 厂界监控点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/	0.4
		○2#装置区 厂界监控点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/	
	甲苯	○1#装置区 厂界监控点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/	0.8
		○2#装置区 厂界监控点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/	
	二甲苯	○1#装置区 厂界监控点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/	0.8
		○2#装置区 厂界监控点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/	
	非甲烷 总烃	○1#装置区 厂界监控点	0.44	0.47	0.47	0.46	0.46	2.0
		○2#装置区 厂界监控点	0.23	0.24	0.48	0.26	0.30	

注：①非甲烷总烃参考限值来源于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51/2377-2017）表 5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；其余项目参考限值来源于《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1571-2015）表 7 标准限值；

②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51/ 2377-2017）中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；

③检测布点示意图见图 4-1。

（正文结束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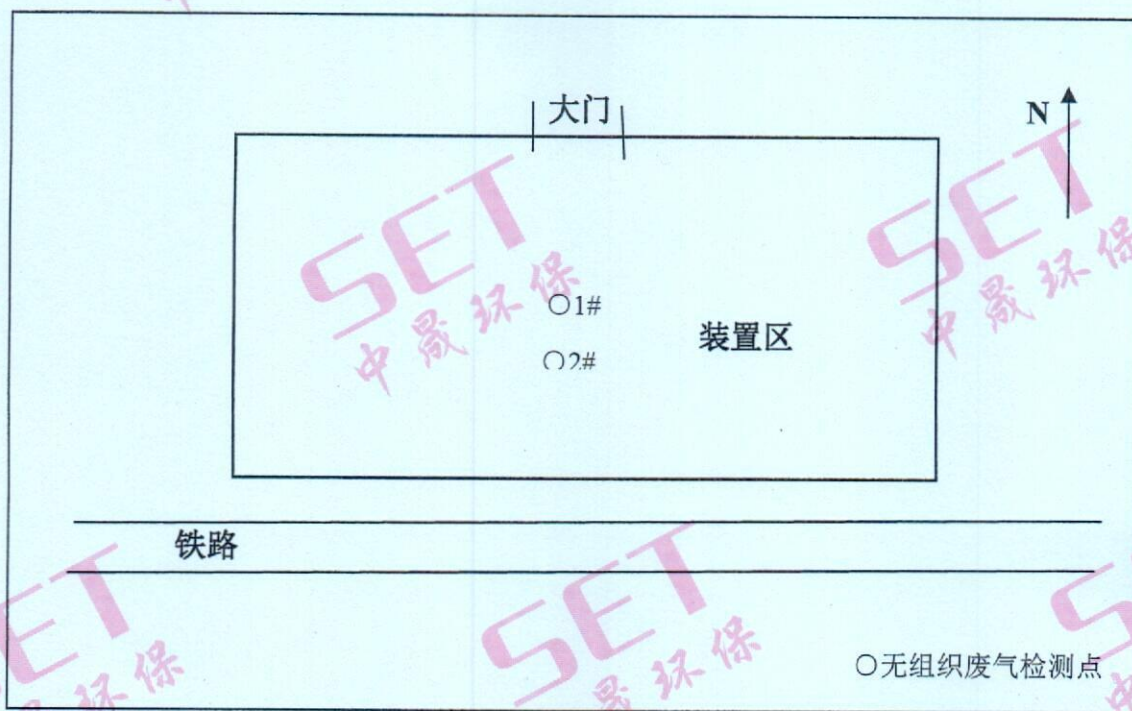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4-1 检测布点示意图

(以下空白)

报告编制: 马丽萍;审核: 李艳;签发: 李艳;

日

期: 2023.05.17;日期: 2023.05.17;日期: 2023.05.17;